

聚焦难点谋创新 “海上枫桥”预防化解海洋渔业纠纷工作法绘就和谐新“枫”景

通讯员 潘雨欣

近年来,随着渔业特色产业集群带动我区沿海区域经济发展,海事渔业纠纷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为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海事渔业纠纷,区司法局聚焦群众关切的涉渔纠纷热点、难点问题,创新推出“海上枫桥”预防化解海洋渔业纠纷工作法,通过不断打造、升级“海上枫桥”奉化样本,走出一条海上纠纷预防化解新路径。

聚焦难点谋创新是“海上枫桥”奉化样本再升级的关键词,2023年12月,该工作法入选《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典型案例汇编》。

聚焦“前沿处置难” 实现调解模式再创新

面对海上船多人杂的情况,矛盾纠纷如何调解?“海事渔业纠纷化解的重心不仅在岸上,也在海上。”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多年来,该局坚持“小事不上岸、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以“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陈仲义名字命名的茆湖街道桐照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仲义调解工作室”等人民调解组织作用,探索建立“海上吹哨,岸上村(社区)化解、镇(街道)攻坚”的海事渔业纠纷调解体系,形成纠纷层层拦截、逐级化解的良好格局。

同时,区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镇(街道),依托海上党建编组船队“蓝海红帆”,推出“党员先锋+海上‘中队长’”调解新模式,实现海上简易纠纷前端吹哨、就

地化解;打造岸上“老娘舅”重点调处、“外海书记”协调处置的村级前端调解机制;针对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由区渔调委和镇(街道)调委会调解员实时“接诊”、联动攻坚,实现纠纷全链条闭环式处置。2024年1月至7月,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已累计开展海事渔业纠纷排查145次,成功调解海事渔业纠纷84件,涉及金额1382.4万元,10件海事渔业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现“家门口”办结。

聚焦“高效调解难” 实现调解力量再升级

从纠纷“解决得了”到纠纷“解决得好”,其中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就是调解员的解纷能力。区司法局积极整合沿海地区人民调解组织骨干力量,打造区域调解品牌“海上枫桥”调解团。在调解团中,既有海上“中队长”、岸上“老娘舅”、“外海书

记”等来自村级的一线调解力量,也有作为攻坚和专业力量的区渔调委、镇(街道)调委会调解员以及法官指导员等。这些力量“抱团”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取得了“1+1>2”的解纷效果。

与此同时,区司法局落实分级分类培训制度,以集中授课、跟班学习等形式,提高人民调解员法治素养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并组建“海事渔业调解法官专家组”,为专业性强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化解提供精准指导,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妥善高效化解。

聚焦“纠纷预防难” 实现预防关口再前移

“近年来,在海事渔业纠纷中,短期雇佣船员的薪酬类纠纷数量有所增加。”调解员说。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此类纠纷

发生,区司法局联动宁波海事法院、茆湖街道,完善、推广以《渔船船员劳务合同》为重点的规范化模板,通过引导规范合同签订,构建和谐稳定的渔业从业环境。同时,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分析研判制度,拓展“海上枫桥”调解团职能范围,同步推出送法上船、走访调研等服务,提高渔船相关人员的法治意识,营造依法依规从事渔业生产的良好氛围。

“海上枫桥”预防化解海洋渔业纠纷工作法推行以来,在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适应海事渔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区司法局正联合宁波海事法院等多家相关单位,聚焦当前海事渔业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方面尚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化“海上枫桥”预防化解海洋渔业纠纷工作法重要组成部分——“桐照模式”的建设,着力打造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的奉化解法。

“法”进校园 护“未”成长 区司法局敲响法治“上课铃”

遵纪守法要牢记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雨欣)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提升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在今年秋季开学之际,区司法局岳林司法所在向阳学校举办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法律知识讲座。此次活动特邀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陈晓燕担任主讲嘉宾,该校学生带来一场内容丰富、寓教于乐的法治盛宴。课堂上,陈晓燕从违法和犯

罪的区分入手,详细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同时,通过生活中常见的法律小故事以及互动问答,用案例引出法条,深入浅出地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此外,陈晓燕还强调了校园欺凌的危害,并告诉学生如何更好遵守法律。讲座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他们不仅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更懂得了如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法治意识要增强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雨欣)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号召,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近日,区司法局萧王庙司法所携手萧王庙派出所,在萧王庙中学举办了以“学法筑基,守法护航”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为新学期学习生活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活动中,来自萧王庙派出所的资深民警化身法治导师,紧密围绕学生群体可能遇到的基础法律困惑,巧妙运用PPT展示、发放宣传手册等多元化教学手段,讲

解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及危害性。同时,设计了涵盖早恋引导、反邪教宣传、防溺水安全教育等内容的趣味常识问答环节,通过有奖互动形式,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增强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不仅赢得了在场师生的广泛好评,更为新学期学习生活增添了浓厚的法治氛围,让法治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让他们深刻认识到学法、知法、守法对于个人成长和社会和谐的重要性。

房屋转租损失谁来担?

以案说法

通讯员 潘雨欣

随着房屋租赁需求的增加及租赁市场规模的扩大,普遍存在的转租现象导致转租纠纷日益增多。如遇房屋转租造成的损失,房主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一、案件事由

2020年,何某与缪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何某租赁位于江口街道的8间房屋用于经营浴场。2022年,何某经缪某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张某。张某租赁期间,由于经营不善关闭浴场,但期间产生的部分水电费用欠款高达3万元。何某结清费用后想向张某追偿,但双方自行协商多次未果。

二、调解过程

本案当事人何某与张某多次交涉未果,遂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建议找到江口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诉前调解。调解员接到本案后,立即向当事人双方了解情况。了解到本次纠纷是合同租赁转租后产生的,调解员率先排除原房屋房东缪某责任,将矛盾焦点对准何某、张某。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房屋租赁

租客欠水电费的,出租人可以用承租人的押金抵扣”,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和第七百二十二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向双方阐明法律。调解过程中,张某虽不情愿缴纳水电费用,但是也承认房屋租赁合同是有效的。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和解,同意张某分期赔偿水电费及违约金。

三、释法说理

本案中涉及转租合同,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签订租赁合同要注意很多事项,比如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双方都要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经过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合法的转租合同合法权益可以得到维护。

宁波市推进工会“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 暨2024年职业病防治普法宣传活动在奉举行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雨欣)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进一步提升全市劳动者法律素养,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环境,9月19日上午,由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方桥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协办的“尊法守法促和谐·助力打造高素养劳动者队伍”——宁波市推进工会“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暨2024年职业病防治普法宣传活动,在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办。

本次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形式,增强广大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特别针对职业病防治等关乎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普及,吸引了来自我区相关行业的百余名职工积极参与。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覆盖总人数达5000人。

活动中,围绕职业病防治法设计的普法互动活动吸引了众多职工踊跃参与。有奖答题的形式,不仅让劳动者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还激发了大家学习法律、遵守法律的热情。



此次活动为推进全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打造高素养劳动者队伍奠定坚实基础,活动现场

还举行了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职业健康体检中心及职业病普法宣传教育阵地揭牌仪式,标志着我区在职业

病防治及劳动者健康保障方面迈出坚实一步。

共筑反诈“安全网” 守牢群众“钱袋子” 大堰司法所组织开展反诈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雨欣)近日,区司法局大堰司法所联合镇综治办、利用奉化农商银行大堰支行新开业契机,举办反诈宣传活动。此次活动不仅加深了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认识,更为构建平安、和谐的社区环境添砖加瓦。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身着普

法志愿者服装,热情地向每一名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分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折页及宣传品。这些宣传材料图文并茂,生动揭示了当前常见的诈骗手法,如冒充公检法类、虚假投资理财类、网络购物退款类等诈骗,并提供详尽的防范策略和应对措施,让群众一目了然,易于掌

握。同时,工作人员还耐心解答群众疑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诈骗案例,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保持警惕,不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随意转账汇款,遇到可疑情况要立即报警。这种面对面的交流方式,大大提升了宣传效果,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

据统计,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折页100余份、宣传品150余份,覆盖众多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有效扩大了反诈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少群众表示,这样的宣传活动及时且实用,让他们对电信网络诈骗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学会了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不受诈骗侵害。

普法知识进万家

岳林司法所凝聚多方合力共筑国家安全法治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雨欣)近日,区司法局岳林司法所携手区委平安办、岳林街道综治办、岳林派出所及民主社区等部门和单位,在岳林广场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而有序,工作人员精心布置,通过一系列

创新而富有成效的宣传手段,将宪法精神、反诈知识、禁毒教育以及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重要性等法律知识送入千家万户。醒目的宣传海报吸引过往群众目光,精心设计的宣传单页图文并茂,便于居民学习理解。活动现场宣讲环节,工作人员用生动的案例和浅显易懂的语

言,讲解法律知识,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此外,现场还设置了趣味游戏打卡区,让居民在参与中加深对相关知识的记忆,寓教于乐,效果显著。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折页超过500份,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对国家安全、保密工作以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许多居民表示,通过这次活动,自己的法治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得到了显著加强,今后将更加自觉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决抵制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成为国家安全的忠实捍卫者。